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项目

合 同 编 号：11N00781918220241

委托方（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井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04 月

甲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北京井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北京井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承担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项目，为此订立本规划设计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23〕13 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数字化建设，探索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的有效方法和路径，扩大县域中国传统村落影响，推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取得预期成效。经研究，特组织开展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制作工作，采集三江侗族自治县 7 个中国传统村落的相关数据信息，向社会公众展示三江侗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风貌。

（二）服务地点及规模

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域范围内 7 个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单馆制作，详见表格：

序号	乡镇	村名
----	----	----

1	林溪镇	高秀村
2		高友村
3		平岩村
4		冠洞村
5	八江镇	归令村
6	独峒镇	高定村
7	丹洲镇	丹洲村

（三）服务内容及主要参数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优秀村落建馆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17〕137号）的相关要求和当前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的新趋势，结合《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建馆村落信息表》的填报要求，针对三江侗族自治县7个中国传统村落，深入整理挖掘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价值特色，展示村落格局与周围自然环境的相生相融，制作7个三江侗族自治县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单馆。

数字博物馆建馆材料包括文字说明、图片、照片、空-地组合360°全景漫游、视频、音频等电子文件。

第二条：完成成果

项目成果应包括村落概况、历史文化、环境格局、传统建筑、民俗文化、美食物产、旅游导览七个方面数据内容。

第三条：工作周期

（一）本项目完成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服务成果。

（二）验收标准：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优秀村落建馆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17〕137号）的相关要求。

注：以上工作周期为实际工作时间，由于等待甲方各阶段会议筹备、意见反馈会议纪要等原因造成时间拖延，则提交相应阶段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第四条：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元整（¥ 866500.00）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进度安排

支付次序	付款比例	阶段费用总计（元）	支付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259950	合同签订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30%
第二次付费	30%	259950	乙方完成成果文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30%
第三次付费	40%	346600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经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官网审核上线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40%

第六条：甲方职责

甲方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相关资料、地形图及基础资料。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研工作，为乙方当地调研及汇报的工作条件、交通及食宿提供便利。

甲方按合同所确定时间支付设计费用

第七条：乙方职责

乙方按照有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

乙方按照合同所确定时间完成相应阶段规划成果。

乙方认真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赴甲方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方案汇报及评审工作。

第八条：合同份数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第九条：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 北京井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北京井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11050163570000000195
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